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聂璐璐女士通知：聂景华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；聂璐璐女士根据其个人资金使用安排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,147 万股股票质押给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上述交易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聂景华	是	70,000	0.12%	0.02%	否	是	2024年1月9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安排
聂璐璐	是	41,470,000	82.98%	9.87%	否	否	2024年1月10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个人资金安排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聂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(股)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聂景华	58,067,500	13.82%	28,950,000	29,020,000	49.98%	6.91%	0	0%	0	0%
聂璐璐	49,977,814	11.90%	8,290,000	49,760,000	99.56%	11.85%	0	0%	0	0%
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7,800,000	1.86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115,845,314	27.58%	37,240,000	78,780,000	68.00%	18.75%	0	0%	0	0%

注：

①聂璐璐为公司控股股东聂景华之女，聂景华与聂璐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聂景华控制的法人股东，聂景华持有该公司90%的股权。

②上表中的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③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数据期间	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
未来半年内	37,310,000股	32.21%	8.88%	126,719,725元
未来一年内(不含半年内)	41,470,000股	35.80%	9.87%	106,000,000元
合计	78,780,000股	68.00%	18.75%	232,719,725元

注：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聂景华先生、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股票质押主要是个人融资所需，其自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3、聂景华先生、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

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最近一年，除聂景华先生、聂璐璐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和其他融资事项无偿提供担保之外，聂景华先生、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聂景华先生、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出现平仓风险，聂景华先生、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。聂景华先生、聂璐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1月11日